



鑄改午庚治明

知日
環宇
蒙

鹿島藩藏版

從英文譯出。

卷之三

卷之三

○第一篇。
智環啟蒙

從英文譯出。

○第一。眼所見之勿論。

一圓石一部書一根樹一隻雀一隻馬一管針一片葉一粒星一件帽此皆眼所能見之物椅帽針書係人所作石樹雀葉馬星非人所作

○第二。受造之物及生物論。

凡受創造之物。如石、葉、馬、雀、樹、星。皆然。受造之物。或有生。或無生。有生者。如馬、雀、樹之類。名曰生物。無生

智環啓蒙

者如星石之類止。名物非生物。

○第三人類論。

人類有身體亦有靈魂。身體自小至大。童子大於嬰兒。成人大於童子。靈魂會曉會想。會愛。人類知別是非。

○第二篇身體論。

○第四頭論。

身有百體。其最大者乃頭。大身及四肢。頭居身頂。有殼。有面。頂額後枕。及兩旁。皆屬殼。外有髮蓋。內有腦漿。藉殼遮護。頭之前乃面。

○第五面論。

面之部位。乃眉。目。頰。鼻。唇。領。眼用以看。有蓋可以閉。鼻用以嗅。內有兩孔。曰鼻孔。唇用以言及食。甚是活動。有牙攔之。不致倒入。

○第六大身論。

人身之至大處曰大身。其部位卽肩。腔。脅。腹。背。大身之上部乃腔。腔之兩邊乃脅。脅骨與腔背二骨相連。腔內有心與肺。其下部乃腹。

○第七上肢論。

身之上肢有臂。有手。及手指。臂在肩處。與大身相連。

手在手頸處與臂相連手指在手節處與手相連各人有兩臂兩手十指手內曰掌捲手曰拳。

○第八。下肢論。

身之下肢有腿有脰有足有趾腿與大身相連脰與腿相連足與脰相連趾與足相連各人有兩腿兩脰兩足下趾足後乃蹠足上曰背足下曰版。

○第九。骨節論。

人身之部位皆活動其活動處乃骨節如肩頭手肘手頸髀較膝頭腳眼皆有節乃身內之至大節也手指足趾骨節甚多脊骨能屈伸乃骨節相連成一柱

也頭所動處乃脊骨上兩節也。

○第十。筋骨等論。

骨之最要者乃頭殼牙床胸骨飯匙骨背脊骨脅骨臂骨手骨腿骨脛骨足骨身內之骨各居其所因有肌肉及筋相貼而把實扶持之筋乃肌肉盡處。

○第十一。心肺論。

血由心出從血脈管運行周身然後復從迴血管歸入心裏已變紫色乃先經肺得所吸之天氣使之復清還其赤色于是由心再行周身循環不已。

○第十二。飲食安息論。

我飢則食、我渴則飲。食飽飲足乃止。我身倦則安息、眼瞓則睡、睡足乃醒、再覺精神。我每日有飢、有渴、或倦、或瞓，故每日必飲食、安睡。

○第十三。身內臟腑功用論。

養人生者、臟腑之功用也。其中食物消化、有用以養生者、漸混爲血、無用者、由大腸遺出。血既成、則由心運行週身、而肺爲呼吸之經。心肺之功用、日夜不息。寤寐無異、稍有虧損、則病、絕則死矣。

○第十四。身外動止論。

人身百體動止不一。能摸、能持、能打、能牽、能行、能走。

能跳、能躍、能企、能坐、能臥、又能見、能聽、能嗅、能嘗、能覺、能笑、能哂、能嘆、能叫、能號、能唱。手之用處甚多。

○第十五。人生齒序論。

人生初年爲嬰孩之時、能行走、會講話、方爲小兒。及力能自顧、是爲幼年。越數歲、身已長壯、乃成人之時。至力衰肢弱、則爲老年之時。

○第三篇。飲食論。

○第十六。肉食論。

欲保身體康健、人須飲食。宜食之物甚多、中有獸肉、如牛肉、牛仔肉、羊肉、羔肉、猪肉。此數樣人多食之。另

有鹿肉、草羊肉、兔肉、熟兔等獸之肉。皆爲人食。亦有煮肉作湯。

○第十七。繼肉食論。

飛禽水族亦可爲人之食。飛禽中。有鷄、鳴鶴、火雞、白鵝、鷓鴣、山鷄等。魚類中。人食鯿魚、鮀魚、鯧魚、撻沙、鰯魚等。于螃蟹類。人食蟹、蝦、龍蝦、蠔蜆。亦食腳魚之肉。

○第十八。菜食論。

蔬菜亦可供食。有的食其葉。如椰菜等。有的食其莖。如塘蒿等。有的食其根。如諸薯等。有的人食其子。如荳類是也。有的人食其蕾。如花椰菜等。有的人止食

其莖。如瓜類是也。

○第十九。穀食論。

穀類爲人多取以供食。其中最通用者。有米、麥、麴麥、粟米等。米多出東土。人煮而粒食之。麥乃西土所用爲日糧者。穀皆可磨爲粉篩其細者。以作麵、飽、糕、餅點心。其粗皮。用以喂畜。

○第二十。菓論。

人食之菓。其類甚多。有生成似珠的。如葡萄、提子、蛇苺之類。有內懷核的。如梅、桃等。有藏于殼內的。如杏仁、核桃等。有人所曬乾的。如無花菓、葡萄子、柿等。平果沙

梨、梅及橙乃有用之蔬，餐方多有之。

○第二十一。調味之料論。

食物中有淡者，須鹽以味之。有的須糖，糖水、蜜糖以甜之。醋、鹽、薑、芥粉、胡椒用以調物。荳蔻、丁香、荳蔻花、胡椒、肉桂等名曰香料，非出歐羅巴，及出東西之熱地。

○第二十二。食論。

人取食以充腹養身，先用齒嚼，然後吞之，遂入胃而消化之。其津汁成血，以養生，且加全身之力。熟食比生食更爲有益。

○第二十三。飲論

人飲以止渴。所飲者有水、乳、茶、加非、麥酒、葡萄酒、平菓沙梨酒之類。其至好者惟水、茶、加非次之。牛乳與羊乳味美而可食，最宜于小子。麥、葡萄、平菓、沙梨等酒，皆能醉人。各般火酒，醉且有害。

○第二十四。農夫論。

農爲四民之一。人所食之物，多出自農工。如每日所用爲糧之穀類，皆其所種植。初則犁耙、糞田、播種終乃收割，必須勞苦，見識費用，方能成功。大種植者，多僱傭人，其出產乃貨于市。

○第二十五。續農夫論。

農夫畜養牲口。若馬則用以拖挽犁耙。負重駕車。犍牛有時亦用以挽負。但農夫養之多欲發賣。如牛仔羊猪一然。牛母給乳。其乳可出乳油與乳餅。鷄鴨供食。又以生蛋。

○第二十六。備辦食物者論。

農工固食物所自來矣。然人不直得之於農夫。必先經備辦食物者之手。有下甲磨者。椿者。以穀造粉。烘者以粉作麵包與餅。屠夫發賣肉食。治牛乳者以給乳飲。賣蔬菜者以供青菜。釀酒家以給酒漿。

○第二十七。續備辦食物者論。

備辦食須者多要勞力操作。如釀酒家。磨者。椿者等。又有勞于買賣貨物者。如雜貨舖子。發賣茶葉。加非。糖。葡萄子。糖水。香料等物。食物之在遠邦出者不少。必有洋船運來。使船者冒危捱苦。以備我等食須。

○第四篇。服飾論。

○第二十八。男人服飾論。

人之身體必須衣服以遮飾之。冬天服綢布。夏天着輕衫。地方暑熱者。穿麻葛之衣。地方寒冷者。着皮草之服。男人及童子所服者。有冠帶。袍。襪。長衫。汗衫。風

領、背心、腰衲、緊身、褲、褲套、鞋、襪、靴等件。

○第二十九。婦人服飾論。

婦人及女子所服者，有包頭、雲額、闊袖衫、窄袖衫、汗衫、腰衲裙、褲、褲套、脚籠、鞋、襪等件。其所飾者，則簪、環、鳳冠、手釧、腳釧之類。唐山男女服式大同小異，若西國則大相懸殊。

○第三十。衣料論。

衣料多用棉花、麻、羊毛、絲及獸皮。棉花棉樹所結也。生於印度國及亞非裏加亞麥裏加二洲。麻，卽麻草皮也。生於比利時、阿爾蘭、俄羅斯等國。唐山亦多產

棉花與麻，惟不發賣於外邦。羊毛剪羊得之，絲爲蠶蟲所吐。用此數料織成諸般布帛。

○第三十一。製衣者論。

製衣須多人工。如鞋匠用革，而獸皮必先經諸皮匠之手，去毛而揉之，然後革成。裁縫及製衣婦，用諸般布帛，又須鉸剪。有鼻針、有頭針、鈕子等物。帽匠作帽而作帽模者，賴之以爲生。

○第三十二。淨潔論。

若欲精神康健，必須身子淨潔。不潔者，身不爽快也。各人宜每日沐浴，或以皮刷擦身，貼肉衫沾汗氣宜。

屢換房屋宜淨潔通氣。

○第五篇居所論。

○第三十三房屋論。

人所居者有穴有幕有廬有屋。居屋者惟多屋之小者名舍。高廣者名第宅。屋宅之內分內室外堂廄房客廳書房廚房地窖等處。有冷巷樓梯使上下四旁相通。

○第三十四建屋材料論。

木石磚瓦石板灰鐵鉛玻璃等乃建屋之料。木出樹林。石與石板由石礦打取。磚瓦以泥燒成。鐵鉛取自

金礦。灰則煅灰石或燒蠟殼爲之。玻璃製在局內。

○第三十五人之恒業論。

人居于世通工易事是彼此相資也。有備食者有
製造衣服者有造作械器者打銅匠以銅造燭臺燈
煲等器缸瓦師傅以泥造杯碟等件。利器匠以鋼鐵
造諸般刀剪之類。

○第三十六建造所需之工匠論。

以建屋言所需之工匠行頭甚多。習業雖各不同而
莫不相須以成其事。泥水師傅以磚結牆。石匠砌石
木匠構屋背架樓板。石板匠或鋪瓦匠以石版或瓦

而蓋之。玻璃匠以玻璃片鑲其窓扇。灰泥匠以灰塗牆與天花板。油漆匠油諸般木料。

○第三十七。作家伙者論。

家中拾物須多工人以作之。甲萬師傳作椅棹衣櫃、牀櫈、交子牀、寫字檯等物。鐵匠造各般鐵器。錫匠造各般錫器。更有布帳、褥、窓簾、結絲地氈、牀氈等物。俱有專習其業者以供之。

○第三十八。承建造者論。

包攬建屋之人謂之承接者。或工匠頭。其人僱請石匠、泥水匠以結牆。木匠以做木。瓦匠以蓋瓦。油漆及

別行工匠以成其事務。使其屋完備合于居住。

○第六篇。教學論。

○第三十九。學館論。

讀書寫字有用之藝也。少年時較易學。是以父母送兒女入學館習誦讀書寫等事。學貴專心致志。故學生宜勤敏。師長貴嚴。學生宜順從之。

○第四十。學習論。

欲成就學功。宜勞心力。于讀書要慢聲溫習。方能讀好。于寫字要多寫用心。方能寫好。學生于所聞所讀。宜致思。方能曉悟。學數難于讀寫。而甚有用。是少不

得的盡力而學無不能者。

○第四十一。童子玩耍論。

童子在館讀書，可有放學玩耍之時。所耍者有打燕、打毬、打榜、捉山鷄、盲公捉啞佬、放耀等事，無害之玩耍，可令身體壯健。最勤讀書者，玩耍最樂。寒地冬天之時，童子在冰上門走曳趨。

○第四十二。女子玩耍論。

女仔玩耍異於童子。惟有執石子、藏金雞、剪公仔、執交加數事而已。相與玩耍甚是樂事，故當彼此湊趣，以相愉玩也。西國婦女無裹足之例，故少年女子比

之中國走動便捷，更好玩耍。

○第七篇。生物乳哺類論。

○第四十三。生物諸類論。

生物皆呼吸運動。其中多生長，自小而大者，又多能覺感者。走獸皆具四脚，有毛或毛以蓋其身。飛鳥具羽蔽其體。潛魚具翅以游水。爬虫或居于山，或居于水。小虫類多具六足。蚓類無足者也。

○第四十四。乳哺生物論。

凡物初生之後，以乳哺養者謂之乳哺生物，即如人類、走獸、鯨等魚是也。人有一手二足，獮猴之類有四

手而無足、惟獸多四足而無手。若象則拔以代手用。

○第四十五。家畜論。

人所養之獸名曰家畜。其中有馬、駒驥不倦、健牛服勞勤辛、牛母甚是有用。綿羊馴習、犬會守家。貓兒竊取馬仔、牛仔、羊仔、狗仔、貓仔皆喜玩耍。更有山羊、猪驢亦爲家畜。

○第四十六。殘殺之獸論。

殺別物以爲食者謂之殘殺之獸。多居野處。其中獅爲最强。虎乃殘賊。豹爲猛烈。財狼貪饕。狐狸狡猾。熊勢甚雄。野貓兇暴。獐猾輕薄。此外尚有多獸皆屬殺。

物之類

○第四十七。野獸論。

野獸居乎林木曠野、平原山嶺之中。其間有鼴牛猛毅鬃鬃、班驢週身黑白相間、條條輝彩。象大鹿雅、北大鹿絕有力、兼之忍耐。麝類捷趨、長頸鹿身高且馴。樹懶平土難行、野猪果敢。此獸皆食草菜。

○第四十八。續野獸論。

狃嬉獨居、鬆鼠快捷。山兔怯懼、鼷爲最小。老鼠殘害河狸敏慧、獮猴狡猾。令人好笑。已上數等及多別獸。皆取草穀葉或草木之根葉以爲食。獸之有用于人。

者或以爲食或供衣料或代服勞。

○第四十九獸衣皮毛論。

走獸所具以遮身代衣者各有不同綿羊毛柔爲毳。猪毛加刺子牛馬駱駝鹿草羊等毛適類髮。田鼠貓、鬆鼠狐狸貂等皮毛爲裘。豪豬與蝟毛刺如刺針。馬獅、鼴牛頸毛長而成駿。

○第五十數獸殊異處論。

貓鼠獅虎皆有鬚。熊蹄足有掌。馬蹄渾然不分岐。駱駝背有封肉。猪蝟田鼠皆有長喙。牛綿羊草羊鹿等有角。野猪口旁出長牙。象有長牙亦有拔。

○第五十一獸之作爲發聲論。

獸之所以禦敵自衛者多且異也。馬踢狗咬羊抵牛觸熊抱。其發聲亦自不同。獅吼狗吠而嗥。貓叫悅則聲柔。驢聲啾啾。獮猴啁啾。馬嘶羊咩。牛勃。

○第五十二獸之行動論。

獸之行動彼此甚異。馬或行或驟或馳或跑。狗走亦嗅而跡物。草羊跳。熊與獮猴攀樹。狼跑虎躍擒物。樹懶持攬樹枝。獸在夜間尋食者晝則退藏深林巖穴之中。

○第五十三獸居處論。

厚誤

鼠仔、老鼠、家兔、狐狸、田鼠等獸穴居地中。鹿、野猪、野兔等林中臥草。鬆鼠、獮猴居于木上。河狸于窪河旁岸作巢如屋。獸所臥處曰獸壘。

○第五十四。獸之習作論。

獸齒闊大粗鈍者則食草菜。若齒尖利宜于功噬者則殺別物以爲食。有獸食蟲。有獸食葉。象身碩重故其足堅厚。以扶之。海牛身邊有如小槳。便以游泳。貓足具爪。亦有軟胞。行動無聲。

○第五十五。獸以類聚論。

野牛、綿羊、群聚遊行喂食。草羊、麝羊、聚居高山。冬時

幼鹿與鹿相聚。藉其保衛。野猪帶子待其長大然後相離。牛被敵攻。聚群自保。野狗成群獵物。

○第五十六。獸爲人服勞論。

爲人服勞而供役者。其獸不一。馬可駕車負重。亦便人騎。犬能守夜。駱駝性耐。堪于沙漠熟野。負重而行。驢北大鹿、象等獸。亦爲人服勞。

○第五十七。獸用以爲人食論。

獸蹄分甲。慣食草菜。既食後能翻草再嚼者。如牛、綿羊、草羊、鹿等。其肉至合爲人食。更有別種不少。如猪、熊、家兔、野兔等。人亦食其肉。獸仔肉甚柔軟。人有時

食之。

○第五十八。續獸用以爲人食論。

亞麥利加土人食獮猴之肉。阿非利加人食象、獅、犀、虎、河馬等獸之肉。歐羅巴亞西亞二州數國亦食馬肉于地球極北處土人甘食鯨膏及海牛之肉。

○第五十九。獸用以給人衣論。

綿羊毛用以織襪、絨布。多獸皮爲裘用作衫帽及手套等物。草羊等獸毛長可織成搭膊巾及各般衣裳。獸皮刷去其毛硝製成革可作鞋。河狸與兔裘用作高帽。

○第六十。獸給雜用論。

象與海馬供珥用作諸般玩器。鍛匠以諸獸大骨作鈕、筋等器。獸角爲刀柄。馬毛織爲褥蓋。鯨魚海牛供油以代光。獸角與甲碎爲膠。獸膏爲燭。

○第八篇。飛禽論。

○第六十一。飛禽總論。

凡生物出自蛋者名曰卵生之物即如飛禽小蟲等物之類是也。飛禽即鳥也。有嘴羽翼尾足足具趾爪喉下有腮脣鳥類有頭具冠者亦有頭具鬆鬚者有行于地者有攀于樹者有棲于枝者有游于水者。

○第六十二。鳥殊類論。

鴟、鶻、鷹、之類，捕食生物。啄木鳥、鸚哥等，善攀樹木，不便行地。鷄類善于行走，不能高飛。鴟鳥與鴟鵰，走得甚速。長腳鳥多涉水澤。掌足鳥，善於游水。

○第六十三。鳥之殊異處論。

鳥鴉成群，構巢同居。鴛雀、麻雀等，嘴喙健硬，交喙雀將松子拔實而食。燕子食虫。啄木鳥常于樹皮以喙敲丁丁，聲動搜蟲食。鴟鳥乘夜捕物。杜鵑放卵于他鳥之巢。

○第六十四。繼鳥之殊異處論。

鶲鳥走疾如馬跑。涉水鳥頸長。鷁鵠捕蛇。海鵝爲海鳥之至大者。神鷹飛得甚疾。戰船鳥走游俱難，而飛爲所長。企鵝翼小難行，而善於游水。

○第六十五。鳥羽論。

鳥羽長短大小不一，皆輕柔而且固健。有的鳥，其羽甚是華彩，如山雞孔雀，各種鸚鵡、蜂雀、風鳥等。飛鳥每年脫去舊羽，復出新羽，此換羽之事謂之撣。

○第六十六。鳥巢論。

鳥造巢置蛋，伏之出子。其巢料不一，如樹衣、樹枝、棉花、草茸等物。細雀有結巢于藩籬者，多是巧作工雅。

燕子造巢于簷下。鴟鳥生蛋于沙中而無巢。神鷹構巢于高巖。海鳥沿濱山岸而作巢。

○第六十七。鳥聲論。

鳥多發聲而聲音不一。鷄公之聲喙喙。鷄母之聲弱弱。鵝之聲覩覩。又作吹噓。又大聲號咷。鴨之聲呷呷。白鵠之聲鶗鶗。燕之聲亂亂。山鳥吹氣。鳥之喜鳴者有百舌。畫眉等。春天鳥方始鳴。

○第六十八。鳥隨時移地論。

或鳥隨時移地而居。如燕、杜鵑、鶯等。春天始到英國。至秋復往煖邦過冬。又有鳥。如鴻鵠、野鴟、野鴨等。由

冷邦至英國過冬。于遊行易地時。其鳥每過廣海太地。

○第六十九。鳥之有用干人論。

鳥肉可食者甚多。如鷄、鴨、鵝、鷓鴣、山鷄、白鵠、山麻雀等鴨、鵝、鵠。其幼毛及羽。人用以爲牀褥。鵝之大毛。西國人削其管以爲墨水筆。若欲筆迹細微。或繪寫。則用老鵝羽管。

○第九篇。爬虫與魚論。

○第七十。爬虫論。

爬虫似魚。血紅而寒。與禽獸不同。爬虫之居山居水

兩無不可者甚多。具脚者有之。田鷄、蟾蜍、龍子、鱸魚、
龜等是也。無脚而腹行者亦有之。諸蛇類是也。蛇中
有毒者不少。

○第七十一。爬虫殊異處論。

爬虫有的其皮光滑。有的以甲蓋身。其甲如盾。以保
內體。龜殼甚硬。海龜有名玳瑁者。甲美可作梳櫛等
器。再有名脚魚者。肉甚有味。龍子多性良不害。溫雨
霽後。田鷄多出。

○第七十二。魚類論。

魚類處於海河、溪湖。身皮光滑者有之。鱗蓋其身者

亦有之。魚骨軟而白。魚皆生卵。一魚每至生卵數千。
其卵名魚子。或在海中、河中、泥中。皆能出魚。魚類無
聲。

○第七十三。魚用以爲人食論。

海魚、河魚俱可供食。海魚中人所多食者。乃鱸魚、鮀
魚、鯀魚、馬鮫郎、鮠魚、鱈魚、石班魚、撻沙魚等。河魚中
所多取者。乃鰐魚、鮓魚、鱈魚、鯉魚、鱔魚、生魚、大頭魚
等。魚類中、鯊魚至爲貪饕。

○第十篇。蟲類、蚓類論。

○第七十四。蟲論。

蟲有六足。惟蜘蛛與蠍則八足。蟲身分三層。即頭、胸、腹是也。蟲尾有具針者。如蜜蜂、黃蜂、木蜂等。蟲之凡常者。乃烏蠅、燈蛾、蝴蝶、甲蟲、蟻、蜜蜂、黃蜂、蠹魚等。

○第七十五。蟲之變形論。

蟲變其形數次。而三次者居多。初于小卵中。其卵變爲一蟲。多環及足。既大。身漸短縮而硬。遂變爲蛹。其後蛹殼裂開。出一翼蟲生卵。而早死。

○第七十六。蟲有用論。

蟲之用處乃多。蜂能釀蜜結蠟。蠶能吐絲。呀囉蟲結呀囉米。爲畫工染家所用。五棓子亦爲蟲結。可以作

墨水染皂色。紫鉢蟲所結如膠。可作火漆。

○第七十七。蚓類蛙蛤類論。

此種生物。身質柔軟。或肉成如環。相連以爲身。或外具殼子。所以代骨也。蚯蚓與水蛭。肉環爲身。螺與蝸牛。外有殼子。軟質之生物。有居于山者。如蝸牛等。有居于水者。如螺蚌等。

○第七十八。蚓類蚌蛤類有用論。

蚯蚓鑽行土壤而鬆之。水蛭入醫用以啜血。亦名墨魚。墨蟲內藏墨漿。用以作黑粉。蚌殼生珠。雲母殼。用以作鈕與飾物。

○第十一篇。草木論。

○第七十九。草水分類論。

草木所包者有真木芭木草菜鳳尾苔耳芝諸類也。芝類生于土面及朽木上耳類生樹石上苔類生林中發于古垣草類生于田野鳳尾類多生陰處菜與花生于園圃真木芭木生于林裡及栽于塲中。

○第八十。真木芭木論。

真木芭木其身枝與根皆木質也所以分類者則真木枝發自身芭木矮而叢生枝發自根也樹木有生于園圃者有生于山林者人栽樹木或以飾境或摘

其葉子或取其木料。

○第八十一。材木論。

林木所供之用甚多松杉等樹用以構造房屋櫟樹用以造船榆樹用以作汲水機筒水磨機閘等器槐樹宜爲匠器之柄椎樹宜作木椀核桃木宜乎鎗牀菩提樹宜乎雕工至若刻畫刻字則梨棗爲宜。

○第八十二。結穀之草論。

草木之有用于人者莫如結穀之類或粒食或磨粉俱可養生穀禾高出地上其幹堅滑輕空穀禾生於多邦穀于穗中有糠以蓋之。

○第八十三。蔬菜論。

園圃多產菜蔬。皆合人食。其至凡常者。乃薯。椰采。花椰菜。蘿蔔。紅蘿蔔。火焰菜。莧菜。葱頭。龍鬚菜等。所鮮食以賠別物者。有芥菜。水芹。生菜。萊菔等。所用以調味者。有薄荷。茴。芹。紫薊等。于園圃中。人亦種菽。荳類。蓏瓜類。

○第八十四。草木入藥論。

草木之可入藥者甚多。有的人取其根。如大黃。甘草等。有的人取其花。如甘菊等。有的人取其皮。如玉桂等。有的人取其汁。如阿芙蓉等。有的人取其葉。如琵

琶。紫蘇等。有的人取其仁。如桃。杏等。有的人取其枝。如桑。桂等。諸藥品。皆採藥人先得之。打整好。然後售于藥肆。

○第八十五。園中花卉論。

園中所植之花。有如玫瑰花。夜合花。向日葵。菊花。杜鵑。海棠。夾竹桃。茉莉。指甲。牡丹等種類。甚繁。難以縷述。有的每年栽種者。草本是也。有的歷年常茂者。木本是也。

○第八十六。鳳尾草。苔。芝。數類論。

鳳尾草類。有可食者。有用以鋪墳在牛馬房之內。且

亦可作闔苦者。苦與耳類生干石上、古垣、樹木、土面。苦有可入藥者耳，有宜乎染工者。芝類即土菌、蘑菇等。其中可食者有之，毒而不可食者亦有之。

○第八十七。草木有用論。

除上所言穀菜之外，更有食物甚多，皆出自草木。如茶葉、加非、各般香料、糖、糖水、藕粉、砂穀米等，皆草木所出。南洋諸島有名麵菓樹者，其木可爲屋，其皮可爲布，其菓人恃以爲糧，真佳木也。

○第八十八。繼草木有用論。

椰子肉內有水，清涼有味。殼可爲杯碗，衣可爲簾、繩。

與掃，其肉可食，亦可搾油。在椰樹生長之地，富者之大廈，貧者之小廬，俱用椰木構造。其葉編織可爲屋蓋。

○第八十九。草木殊異處論。

草木之根幹等處，彼此不同。其根長而尖者有之，密如鬚者有之。其幹或硬實，或空虛，或心通，或節接。其葉形狀不一，圓者多角者滑澤者粗刺者芬香者皆有。其花形色香，各類不同。其子或肉藏，或殼衛，或置于筭，或包于糠。

○第九十。草木生長論。

草木之生長汁氣所致也。其根蘊之最小者名口。入地坭中。收汁氣。其汁通幹而上。分派枝葉而一身之中。無微不得養以生也。人之栽植草木。或播其種。或分其根蘊。或折其枝條而栽插。

○第十二篇。地論。

○第九十一。地面分形論。

地形乃圓。可名爲一大球。其面分土與水。平原、山嶽、谷、與海島皆爲土。洋、海、河、湖皆爲水。地上分許多邦國。各國有城、邑、村、田、園、圃、礦、穴、路、林、澤、郊、郭等。

○第九十二。土之分形論。

地平而不高。廣闊四達者。謂之平原。在平地上。突然高竦者。謂之山嶽。山頂發火者。謂之火山。兩嶺之間。地鼻而空洞者。謂之谷。陸土而週圍有水者。謂之島。山之陷處。謂之巖。地之陷處。謂之穴。

○第九十三。水匯論。

水之大匯。以分隔地球大洲者。謂之洋與海。水之分流注于洋海者。謂之河川。水在中央。四週爲土所繞者。謂之湖。地下有水。其湧出處。謂之泉。于水泉處。人每掘井。平原低濕之處。謂之澤。

○第九十四。水變論。

水凝爲冰。于南北二冰洋其冰每有高突如山者。日之熱使水薰蒸而爲氣氣成雲而雲成雨。煮水熱極則變爲蒸。海水鹹人不能飲。好飲之水宜無色無臭無味。

○第九十五。地之體質論。

地之體質以土石類、齒類、金類、著火質類而成也。土石形質不一。有如沙泥、沙灰、埴、白粉等類是也。沙或取于海邊或採于沙坑。泥沙則有泥沙坑焉。鹽多從鹽穴掘取。金銀銅鐵鉛錫與及煤炭、硫磺等礦皆屬地之質體。由地內採出。

○第九十六。土石類與齒類論。

火石用以作玻璃。紅墳用以作磚瓦。陶土用以作碗碟、諸般磁器。雲石用爲爐額。所謂朽石者用以磋磨金類。白粉有入畫工者。青礬、白礬可作染料。硝與木炭用火藥。

○第九十七。金類論。

人所通用之金類有黃金、白金、銅、鐵、錫、鉛、白鉛與汞。黃白二樣稱爲寶金。不生鏽也。銅、鐵、錫與黑白二鉛出產甚盛。用處亦多。鐵剛、鉛柔、汞乃流質。金銀銅皆鑄爲錢以便貿易。

○第九十八。着火質類論。

金類之外，更有着火質類，亦掘自礦中，如硫磺與煤等。硫磺色黃，燒之其烟令人氣逆。煤色黑，燃可當薪。煤有數樣，如石煤、木煤、穴煤、光煤等。又有石出之油，可當瀝青如石腦是也。

○第九十九。金類之用論。

鐵可作各般器用，或重或利。錫則鋪蓋至薄鐵片，復用以作錫箱、燭臺皿等。金銀鑄錢亦作寶飾。鉛作長筒及積水池屋背水槽，多以鉛造。銅與白鉛相雜作青銅。

○第一百。寶石論。

石之寶美者，曰玉，其類甚多。有如碧玉、青玉、蒼玉、黃玉、綠玉、紫玉、葱珩、瑪瑙、貓兒眼、翡翠玉等。金鋼石無色透光，乃寶石之至貴者。

○第十三篇。諸物質體論。

○第一百零一。諸物分三類論。

世人日用之物，所自來者，或生物，或草木，或金石之類，罕有一件非出自此三類之一也。即如此筆，原爲鳥翼之一羽，故其質乃屬生物之類也。此紙或麻布，或棉布所造，其質屬草木之類也。此刀柄乃象牙所

作、其質屬生物之類、而刀口爲鋼、其質則屬金石之類也。

○第一百零二。入口貨屬生物質者論。
物自外邦載運至本處者名曰入口貨。以英國言之、入口之貨屬生物質者甚多。有如羊毛、毛皮、粗皮、鳥羽、筆翎、絲絛、鯨骨、玳瑁角、脂油、蠟、鯨精蜜、革、猪鬃毛、蛭蜞等。

○第一百零三。入口貨屬草木質者論。

英國入口之貨屬草木質者。有木料、花草、樹皮、樹根等。櫟木、杉板油木等、多入以爲諸般構造及作家間

木器之用。花梨木、緞木、烏木、運入用作木器之精美者。蘇木、運入用作染料。草木之入藥者亦多載入。

○第一百零四。入口貨有樹膠、樹脂論。

草木之出膠與脂者亦多。松樹出松香。樟樹出樟腦。所謂亞喇伯脂者出自一種銷塞花。乳香等膠、用以作漆。沒藥及沈香可以入藥。抹紙膠及新洲樹膠可防水濕。其別用亦多。

○第一百零五。入口貨有草木之根與油論。

草木之根、及其別有所產者、多自外邦運來、以其有用也。薑用作香粉。黃連大黃等根用爲藥材。馬蘭、蕩、

用爲香料。草木之出油者不少。攬出攬油。蕡麻子出蕡麻油。胡麻子出麻子油。

○第一百零六。礦產論。

諸礦中多有產物與其原質不同者。即如金類之銅、鐵鉛、白鉛等皆出自礦中。而視其礦則極似或略似石焉。貧者日用之器俱由鐵礦而出。萬民所必需之錢乃金銀銅所鑄。

○第一百零七。人所花費物料論。

人每廢棄物料而所棄者或可有用。如刨口柴、紙脚及木糠可以藏載貨物。舊氈衫可拆碎而再織粗布。

棉布及麻布衣之破爛者可搗成漿而造紙。玻璃碎可再鎔之爲料于玻璃局。

○第一百零八。物料之賤值者論。

物料之賤值者可使有用。如常坭可造鈕子。視之若寶石一般。機局所棄之羊毛碎可作牀褥。縫工之布碎可束樹枝依牆。秋天樹落乾葉貧人每掃而取之可爲牀褥。

○第一百零九。物無不有用論。

無物不有用。是以無物可廢棄者。獸骨之大者可用作刀叉之柄。小者搗碎爲粉以作糞料。樹之枯枝甚

好作柴。橡子可用喂家獸之皮、角及蹄，即其餘屑亦可煮膠。

○第十四篇。天氣諸天論。

○第百有十。地及宇宙論。

吾人擬地以爲扁平，其實不然，蓋爲一大球，以土與水而成者也。吾人擬日以爲匝地而行，自東以至西，其實不然，乃地繞日而行，每年一週。穹蒼遠見之星，多爲太陽有行星匝繞不息，如地球、水、金等星，繞吾日焉。

○第百十一。地極論。

若我執一橙，以比地球，巨指及食指之間，則食指在上爲北極，而巨指爲南極。橙之蒂底略扁，略好擬地之直形，蓋雖爲圓球，而二極處微平也。二極名爲地軸盡處。

○第一百十二。地之運動論。

地球每日以軸爲機，自旋一週，亦遞年匝日一轉。其軸旋，則半球遞換以向日，向日時沾光而明，背日時無光而暗。光爲晝，暗爲夜。其匝日則方位時變，兩極更代以向日，此以成四季也。

○第百十三。二分二至論。

春季有一日天下晝夜平分各值六時秋季亦然此二日名曰春分秋分夏季有一日晝長于週年而冬季亦有一日晝短于週年此二日名曰夏至冬至。

○第一百十四。月論。

月隨地球相與繞日又自繞地而行穹蒼之象莫有美麗于月者年中多夜人沾其光月形恒變其繞地約二十九日而行一週年以之分月。

○第一百十五。天氣論。

地球包于氣內人身觸氣口時呼吸無氣則人類生

物草木皆不能生氣速動謂之風風旋轉而吹謂之

旋風霧從地騰而成雲雲氣凝結而爲雨。

○第一百十六。氣中景象論。

氣中若有明物或浮或流倏見倏沒謂之景象于落雨時日在對天照于雨點者謂之虹月照所成者謂之月虹雲氣圍抱日月而成環者謂之暉閃電即電氣從雲中而出雲自爲景象之類。

○第十五篇。時節論。

○第一百十七。日分論。

每日晝夜唐山分十二時辰以十二地支名之西國則每日二十四點鐘自中夜至正午分十二點自正

午至中夜又分十二點。日間亦分朝早、上午、正午、下午、晚夜中夜數候。日出爲晝、日入爲夜。日將出爲黎明日初入爲黃昏。

○第百十八月與季論。

十二月爲一年。唐山五年內兩月閏。西國四年內一月閏。唐山一月或三十日、或二十九日。若英于年月閏日有歌云、四、六、九、十一、卅日皆圓全、餘月增一日。此數亦易言。惟逢第二月、二十八日焉。四歲二月閏、廿九日回還。

英月各有名號以別之。每年分四季、三月爲一季。

○第百十九月與旬論。

唐山十日爲一旬。月內分上中下三旬。西國則無旬。計每七日爲一節。俗名一個禮拜。一節之間、各日有定名以別之。俗所稱禮拜日、禮拜一、禮拜二、云云。非西國別日之法也。

○第百二十甲子百年論。

唐山記世系用六十年花甲子。自黃帝六十一年起、週而復始、輪流不已。今年即第七十五個甲子內之五十三年、歲次丙辰也。西國則用百年。

○第十六篇。地球分域等論。

○第百二十一。四方論。

若人於正午時向日而望，則面南背北，左東右西。于地理圖，則圖下爲南，上爲北，左爲西，右爲東。西南、西北，謂之四方。

○第百二十二。赤道及五帶論。

南北二極之中，地之最大處，地圖有圓線環繞，名曰赤道。圖面分五帶，一曰熱帶，二三曰溫帶，四五曰寒帶。赤道在熱帶之中，二極在寒帶之中，熱帶寒帶之間，即溫帶之所。

○第百二十三。熱帶論。

于地球形象，以閼帶一條，自東而西，包裹其中，致蓋球面三分之一，斯可比擬熱帶。在彼生物之至大至麗，乃至兇者處焉。于熱帶中，生物之有用于人者固多，而亦爲猛獸、惡鳥、毒蛇、蟻蟲之淵藪。

○第百二十四。二寒帶論。

二寒帶，自南北二極至溫帶界止，各佔二極所去赤道之處，約四分之一，在彼白熊、北大鹿、犬鯨魚、海馬、海牛處焉。寒帶間，太陽數月不見，又數月不沒。

○第百二十五。二溫帶論。

二溫帶居熱帶及二寒帶之間。乃全地至爽快之處。內中生物之有用者比別帶尤多。獸類則有馬牛羊鹿等。禽類則有鶯鵠鷄等。魚類亦美。

○第百二十六。諸帶土人論。

人生于熱帶者皮膚多全黑或淺黑性成懶惰居二溫帶者皮膚全白或頗白性成敏捷靈慧。若生于寒帶者則身矮見識微小以漁獵爲生。

○第百二十七。寒暑道論。

地球諸帶之處近赤道者熱較勝漸遠則熱漸減。西國博士以球面分爲寒暑道蓋視其熱氣多少而別

之也。赤道左右熱氣猛烈草木茂盛冰雪不見。若三極之處則冰雪週年草木不生人物絕跡。

○第百二十八。諸寒暑道土產論。

寒暑道第一熱氣至烈出產辣料如薑荳蔻胡椒等亦生涼果如椰子麵頭果等第二道出香料如玉桂沒藥乳香等亦有美果如波羅棗子酸果等。

○第百二十九。續諸寒暑道土產論。

第三道產棉花甘蔗米粟杏仁黃楊烟葉草第四道產橙茶橄欖與諸瓜類第五道產無花果桑厚浮皮樹與葱頭等至此第五道人始植葡萄樹。

○第一百三十。續諸寒暑道土產論。

第六道平原草澤乃多入種麥植葡萄第七道亦生
葡萄產穀甚多第八第九二道俱生平果大麥等第
十道櫟樹榆樹甚盛小果之類亦多第十一道產麻
類第十二道產粗麥小麥與杉松等樹。

○第一百三十一。續諸寒暑道土產論。

道之甚寒者無高樹只有矮叢苔蘚地衣而已近寒
帶處並無草木類冰雪週年不解一道寒于一道以
漸而進而每道各有所宜之土產雖然一道所產之
草木于次道之蔭煖處亦屢生之若其草木之更柔

者則必用巧法以培養之耳。

○第一百三十二。續諸寒暑道土產論。

草木之類生于寒暑數道者不少間亦有熱方所產
者而夏時寒地又生之今夫英國雜聚別方之草木
植被田園之間可見地球各處土產不拘其原土寒
熱苟人能順其草木之性而善養之雖易地亦無不
生矣。

○第十七篇。人生會聚同居等事論。

○第一百三十三。家屬論。

同父母之兒女皆屬一家一家之兄弟姊妹其所生

之兒女稱爲親戚人生之最親者父母兄弟姊妹也祖父祖母伯叔母舅姑姨堂表兄弟姊妹次之

○第一百三十四貿易及農事論

工師匠人商賈等居於城邑工師用人及諸機器製作絲髮麻布棉布利器鐵器等貨農夫與其工人居於村鄉以耕田爲業工師農賈各守本業最能相資

○第一百三十五賈工等業論

賣雜貨布帛鐵器之輩謂之坐鋪者裝帽師縫工鞋匠等謂之手藝人創修時辰鑠者及諸般金匠與甲萬師傅謂之工匠自投人處而作其業以獲工錢者

謂之傭工童子投師限年若干爲約以習其業者謂之學業徒弟

○第一百三十六各等僱工論

不拘作何工夫論日獲工錢者謂之小工家間服役之男女謂之僕婢富家每用僕婢伺候代服其役是以貧人僱工勞力而獲工錢者甚衆

○第一百三十七斯文生業論

凡業必須學深識廣方能習之者謂之斯文業也。習讀教師狀師內科醫師外科醫師皆其屬焉。習讀教師訓誨少年狀師解釋律法之事。内外醫師俱醫人

病

○第一百三十八。城邑之宮室論。

城邑之中、房屋相連而建。有街衢、行店、監牢、衙門、老人院、濟病院、禮拜堂、學館、書房、市場等處。英國邑中墟市多有七日一次者、而大市則每年數次、各有定期。

○第一百三十九。煤炭氣論。

昔者、西國城邑皆用油燃燈照夜、今則用氣代之、幾至無邑不然。其氣乃燒煤炭所出、最易著火、藏鐵筒於地、引至各街各屋而點之。城邑街上點燈、一則代

民防賊保家、二則以照行人。

○第一百四十。水論。

西國多邑、俱有河池清水、遍給各屋所用。其水、有時以大筒在地下引導、自數十里之遙、而至邑中、然後以小筒相接、派入諸屋內。昔者、水自井汲、人擔畜負、甚是勞力、亦須多時。

○第一百四十一。火論。

諸邦皆須燃火以煮食、若寒地、則亦靠火以取暖。有處燃火用薪、有處用燐炭、自澤中掘取者、若英國則用煤炭居多。煤炭乃著火質類、自地下深處掘採、此

深處謂之煤炭穴。

○第一百四十二。人居必通風氣論。

清氣缺乏人身不得舒暢故於房室之矮濕者與及病人偃臥之所人所常睡之處必廣通其氣若於房中多燃火燭則燒滅天氣是以通風尤要在密房作工者宜多遊在外。

○第一百四十三。道路鐵路論。

大約天下諸邦皆有道路使各境相通於路上人或步行或騎馬或坐車而車二輪者有之四輪者有之甚至火輪車行於鐵路者亦有之火輪車相連數乘

或載人或載物於鐵路上行走甚速人行水路則用船或藉風帆或藉蒸力。

○第十八篇。國政論。

○第一百四十四。不列顛國論。

英蘭蘇葛蘭阿爾蘭三邦之地合爲不列顛國其政令法度乃由國會二院所創定斯二院一名公候院一名百姓院其酌定律例必經國君批准然後乃行

○第一百四十五。爲非者論。

犯國法者當受刑罰按英例偷盜即竊取別人之物治以監禁之罪假單即寫別人筆跡名字以行欺詐

治以流徙外邦之罪。若叛逆兇殺斯乃死罪。

○第一百四十六。陪審聽訟論。

陪審聽訟一例乃不列顛之良法也。其例乃于審司坐堂判事時則有民間十二人陪坐聽審以斷被告之人有罪與否。其十一人宜聽訟辭辨證據察訴供然後定擬其罪之有無上告審司于是審司照法定案。

○第一百四十七。國戰論。

凡國所遇之災莫有重于戰者。戰時則殺人劫屋田地變爲荒蕪城邑村鄉多被焚燬且使富者爲貧妻

喪其夫兒女喪其父母諸般惡孽愁惱多自戰出。

○第一百四十八。陸軍及水師論。

大不列顛之陸軍有馬兵步兵分隊甚多其中大半屯在英蘭蘇葛蘭及阿爾蘭之兵房內惟有幾許差往遠處戍守屬地其水師則居戰船周往天下隨在保護英商貿易水陸軍兵或老邁或受傷則領皇家恤養。

○第一百四十九。通寶論。

通寶者乃皇家以金銀銅鑄錢印以國號定其所值若干。唐山金錢每兩換銀十七兩銀則每兩約換銅

錢二千文。英國通用之錢有俗所稱金仔時令便尼數樣。金仔一個換時令二十而時令一個換便尼十二銀行錢票乃紙塊上印以花草字號並刊明許換錢若干。

○第一百五十一。產業論。

房屋家器書籍畜生田地林木及所製作諸貨等件皆謂之產業。有得之于父母親朋者有得之于自己敏勤者有餘錢之人每捐若干以助有用及濟人之善舉如建養病院及鐵路等事。

○第一百五十一。賦稅論。

賦稅者民所輸納之錢以供國家費用者也。人生家業要保强悍詐偽要遏律法要行國要平治斯皆有司代民理之而有司之祿則在所聚之賦稅而支給焉。

○第十九篇。大不列顛以外別國論。

○第一百五十二。歐羅巴亞西亞二洲諸邦論。

地球面分五大洲曰歐羅巴曰亞西亞曰阿非利加曰亞麥裏加曰阿西亞尼亞各洲自分邦國甚多屬歐羅巴洲國之著名者有俄羅斯奧地利普魯士西班牙葡萄牙以大里大不列顛佛蘭西比利時荷蘭

等屬亞西亞洲國之著名者有華夏印度日本暹羅波斯亞刺伯土耳其等。

○第一百五十三。阿非利加、麥裏加、阿西亞尼亞三洲諸邦論。

屬阿非利加洲國之著名者有埃及、巴比利、幾內亞、極南所謂善望之角、尼給里西亞、阿比西尼亞等屬亞麥裏加洲者有合衆國、加拿大、麥西哥、巴西等邦。惟阿西亞尼亞洲所屬不以國稱皆名海島分三大都會在東曰彼里尼西亞在西曰馬來西亞在南曰澳大理亞。

○第一百五十四。國之野劣者論。
有等邦國甚是野劣全無教化人衣獸皮食則野蔬草根或獵獸而取其肉亞麥裏加南北二洲、澳大理亞、新西蘭二島其土人皆是野拙如此阿非利加内地之黑人大半亦然。

○第一百五十五。國之野遊者論。

國無都城定處民遊各方尋葛以牧群畜或尋機以侵鄰部者皆稱野遊之國也阿非利加洲、撻撻里、亞刺伯、波斯數邦之曠野較別地多有之其間或有居村落者乃耕田以土產易歐羅巴製造之貨物。

○第一百五十六。國之被教化而未全者論。
有等邦國之民于格物致知已有所獲于教化政治，
已有所行，但僅得其偏而未得其全者。如阿非利加
數國、亞西亞之印度、波斯、土耳其等國皆然。如此之
邦，其人耕田頗識工藝，有法有書，惟于有用之藝多
所未達，而習俗亦多有慘酷者。

○第一百五十七。國之被教化而頗全者論。
西班牙、葡萄牙以大里、俄羅斯、波蘭數國可稱被教
化而頗全者。其中士子諳熟技藝文學，惟民尚多愚
蒙。上數國以外歐羅巴之別邦及亞麥裏加之合衆

國，其民爲天下之至明達者。

○第二十篇。通商貿易論。

○第一百五十八。貿易論。

諸國土產不同，有多產麥者，有多產葡萄者，無花菓、
櫻、棗、橙柑、香料、茶葉、加非、樹膠、棉花、糖、烟葉草等物。
皆有盛產之邦。又有邦國以製造之貨物而著其名者。
以一國之土產貨物易他國者，謂之貿易。

○第一百五十九。出口入口之貨論。

英國出口之貨有鐵鋼、鹽及製造之物甚多。其入口
者有葡萄酒、茶葉、棉花、木料、金銀等。佛蘭西出口之

貨有葡萄酒、黃火酒、菓子及彩飾之貨。其入口者有棉花、加非、香料。俄羅斯出口之貨有脂油、皮革、越皮及麻。其入口者多爲熱帶土產及製造之物。唐山出口之貨有茶葉絲等。其入口者有棉花、棉紗、布疋等。

○第百六十。船論。

邦國隔以洋海者則用船隻可以相通。其船有揚帆藉風而行者有造成機勢藉水蒸而動者或運人或運貨。船屬商人者多供船上使役者水手、管船之人謂之船主。

○第百六十一。機器論。

機器之用甚廣。或補人力所不能、或省其勞苦繁費。既有犁耙及打禾之機器，則可免用長鉏及連枷之苦矣。既有火車鐵路及諸般輕重之車，則馬不須勞于負人，不須勞于行矣。

○第百六十二。言語論。

胸中所懷之想慕、意思、心情皆以言語而出。人物、方所、諸德、諸弊、與及凡有端可指者，莫不各以言語而得名焉。言語有形容人物之情狀者，如剛柔新舊等詞。言語亦有說人物所作及凡所遇之事者。既有言語，亦有文字。

○第一百六十三。史記論。

史記者所以述往時之事也。其至古者乃述世界如何創造之傳也。英史歷載君王戰仗名人等目，約有一千九百年之世系。華夏之史，自堯君至今所記，有四千餘年世系。

○第一百六十四。新聞篇及書冊論。

廣人之識見者，乃新聞篇及書冊也。西國新聞篇甚多，在一城中有一日間而出數十張者，雜載遭際犯法、亡亡之事，且于生業製作玩喜之遇及一切有益于人能供懽趣者無不集報。書之所以作者，或以教

人，或以快有情意，人既習讀，則廣其知識，增其福祉。

○第一百六十五。修身論。

修身爲人生切要之事，必博學力行，竭耳目之力，方能有得焉。不拘習何事業，苟用心專務，則無不加其練達。不拘在何地位，若致志于愛人，則無不增廣誠心也。

○第二十一篇。物質及移動等論。

○第一百六十六。物質可以細分論。

宇宙之間所有者，惟二樣，以有形無形而別焉。有形者，概可謂之物，而凡所見之物，皆積質而成者也。物

質可以分而又分、至于極細之地、此則名爲物質之纖塵。其可分如此故謂物質可以纖分也。花香之氣、其質之纖塵所成也。

○第一百六十七。物質不能滅論。

凡物之本質俱不能滅。人能搗石爲粉、但其塵粉猶存。人能煮水使乾、但其變爲蒸氣而去、得遇冷氣遂凝結而復變爲水矣。人燒炭及柴紙等物、但其烟灰尚在此所謂物質之不能滅也。

○第一百六十八。物之相引論。

物質有相引之勢、故恒結聚。煤木石等物、其纖塵粘

聚謂之粘引也。物之粘附于地、乃因地之吸引地之旋日而行、亦賴日之吸引也。海絨由其小孔吸水、謂之竅引也。

○第一百六十九。物之本質異性論。

凡物莫不可以其重實稱之、而有一物或重于別物多者。有甚硬者、如玻璃鐵之類。有甚軟者、如抹紙膠、鯨魚骨之類。有甚脆者、如玻璃磁器之類。金類有可搗成薄片者、有扯成線條者。

○第一百七十。物之移動論。

物之移動、即其易處也。血動而運于週身、心動則跳、

肺動則吸張。物可激而使動。則謂之勢。如球被擊。則滾行也。物不能自動。既使動。則不能自止。此所謂物蠢也。

○第一百七十一。物之形像論。

物皆有形。或直。或曲。或正。或歪。如凳直。環圓。角曲。是也。球乃偏圓。三角形有三邊。四方形有四邊。一堆泥。其形則不一。

○第一百七十二。物之大小論。

物有大小。人所建造之物。雖至大。較之其所在之邦國。則爲小。至大之國。較之地。球則爲小。地球較之太

陽。則爲小。太陽較之宇宙。則爲小。物之細小。無顯微鏡。不能見者。甚多。

○第一百七十三。量物之法論。

物之用。尺量者甚多。尺內有寸。寸內有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二尺四寸爲一碼。棹、凳、門、箱等物。俱用尺量。布、帛、地氈等物。則用碼量。地方之遠者。乃以里數量之。

○第一百七十四。物色論。

我所見之物。皆有色。水天藍、草青、血紅。是也。所見於天虹。有七色。其中惟紅藍黃三色爲正。餘皆此三色。

相雜而成耳。白不算色。黑則色盡絕也。

○第二十二篇。借力匠器論。

○第一百七十五。舉物器論。

工匠用器皿機械助其行工內中有名舉物器者蓋多用以舉移重物也。火杖用以燒火中紅炭長鑊用以釗銷起移坭塙皆舉物器之類也。

○第一百七十六。續舉物器論。

用火鉗舉煤團手挾鉗之兩股而施其勢亦即舉物器之用也。旋匠旋車乃用脚踐而得其勢。襲水機筒之柄乃舉物器之曲者用手上下其端則勢力生矣。

燕尾鎚用以拔釘亦舉物器之曲者也。

○第一百七十七。輪軸相合論。

輪軸相合所以起重物者也。在船上此器名爲絞盤。輪輒相合所以起重物者也。在船上此器名爲絞盤。錨鍊或繩繫于絞盤中錨繫于鍊或繩尾錨之起放皆用絞盤之力。千斤稱車及磨刀輶石亦輪軸相合之用焉。

○第一百七十八。斜板及尖口論。

用板或梯斜放以滾貨物上略高處者謂之斜板。船隻落水乃用斜板褪下。尖口用以裂木在煤穴石礦用尖口撞入煤石紋縫以開之。

○第一百七十九。螺絲及轆轤論。

螺絲多用于夾盤以左右旋轉而上下之。螺絲線乃其凸起之邊纏繞于周身者也。若其線密則較線疎更易轉。轆轤用以起重物有索一條穿在其上索行

則轆轤與之同轉。

○第一百八十。工匠機謀論。

機器雖至妙亦不能使自行必用勢力以動之所用之勢或人力風水烝不一即如磨刀輒石乃用人手以轉之。風磨用風水磨用水火動機器則用烝是也。倘勢力不再發則機器自止矣。

○第一百八十一。匠器勢力之用論。

機器慳力省時。如用鎚打釘勝于磚石。輒石磨鑿勝于石塊用鋸界木爲板勝于斧且不費料。鋸磨則又巧捷于手鋸也。

○第一百八十二。工藝之見于天成論。

觀于生物之體格其機謀多矣。人之四肢是即舉物器類兼自具振動之勢力者也。橋拱乃用尖口相逼而成人足之拱亦若是。生物之牙即切斷之器也。蟲類中有具螺絲鑽嘴用能穿刺木石者。

○第二十三篇。五官論。

○第一百八十三。眼官論。

人身有五官。所以司視、聽、聞、嘗、覺者也。司視者目也。人有目則見物之顏色形狀。日、月、星宿、蒼天、青草、美花無不了然在目。目不見謂之盲。盲者甚可哀也。

○第一百八十四。聽與言論。

司聽者耳也。人有耳可聽物聲、音樂。人言兒女聽人言而效其聲。遂漸學言。耳不能聽者。則爲啞。啞者之不能言。以不能聽故也。其有所須。則指揮使人會意而已。

○第一百八十五。嘗與聞論。

司嘗者舌與脣也。司聞者鼻也。嘗味聞臭乃使人能別物之合食與否也。物味有甚相異者。如醋酸、膽苦、牛仔肉淡之類。物臭亦然。有香有穢。

○第一百八十六。覺論。

司覺者全身之皮也。指與舌尖尤甚。人既覺物。則知其硬軟、粗滑、冷暖、燥濕、利鈍。覺字亦可言。心情如頭痛、身割、或受打被火燒。皆曰覺其苦。身子平和暢快。則曰覺其樂。

○第一百八十七。五官之用論。

五官非獨人有。生物皆然。馬辨識其主。狗聞兔而逐。

之。生物喫不合食者不食。人之見識多從五官而得。意生于心後發之于言。

○第一百八十八。身子安康論。

飲食既足則身子安康。若過于飲食則壞其身。間遊有益于安康。若作工太苦或懶于間遊者則安康損虧。人身之安康亦賴天氣及淨潔。若所居氣穢或習俗污垢者則不得安康。

○第一百八十九。身子玷缺論。

人生于世有瞽者聾者有駝背者跛脚者斜眼者有手足彎曲者有身長名偉丈夫者有身短名矮仔者。

若身有玷缺者人不可欺謗他更宜恤助他。

○第一百九十。疾病論。

若身之百處功用合宜則身見安康。若有一處施爲不合者則病生。用力太勞飲食不好吸氣污濁日業損神皆所以致人于病。疾可染過人者謂之瘟病。

○第百九十一。死亡論。

身既死矣五官無爲。生時靈魂于身內若物有觸身必覺動。死時靈魂離身而身不覺不動。身子與靈魂配成一人身可見靈魂不可見。身可死靈魂不可死。

跋

理雅各先生者、教會之牧師、英華書院之教授也。余自甲寅歲、忝居西席、得與日夕討論、故洞悉先生之爲人、其生平以誨人爲樂事、每於傳道課徒之暇、輒手不釋卷、先生其真學不厭而誨不倦者歟、茲譯有智環塾課一卷、以授生徒、其中天文地理、人事、服食器用、與夫一切飛潛動植之物、固不悉載、卷中將英唐文字分別上下俾學者開卷可然足以增廣智慧、固不僅爲學語之津梁已也。

丙辰冬西樵任瑞圖氏識

西派五年申二月永

是年冬
上

金科氏



